**罗马书 12:17-19**

***我们不是神。我们的角色不是纠正所有的错误，尤其是个人的错误。如果我们要因他人对待我们的方式报复人的话，我们就站在了神的位置上。神才是审判官。***

保罗的信息是贯彻始终的：我们不当将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。谦卑，不要傲慢。要看清自己和周围世界的真实模样。不要咒诅仇敌。不要因任何事情报复任何人，**不要以恶报恶**。永远**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**，审判邪恶是祂的角色。我们不是神，所以我们不当试图为自己报仇，而是给神让路。**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**。保罗对那些毁谤他信息的人非常严厉，但从不为自己寻求报复，而是将其留给神。在 19 节，保罗引用了申命记 32:35，其中神向以色列清楚地显明，所有的行为都要受到审判：**“主说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’”** 神会处理所有的错误，重要的是我们不要试图做神的工。事实上，如果我们试图做神的工，可能会妨碍正义得以伸张。

保罗写到，如果可能的话，要与众人和睦，虽然这不是完全可能，但我们可以尽力而为，与其他人——基督徒或非基督徒——保持和睦。我们可以控制是自己做什么，而非他人做什么。既或有人处处与我们作对，我们还是可以选择不报复。

重要的是要记住，保罗是写给教会的。如果我们谦卑地与他人相处 (16 节)，而非自高自大，并且如果我们让神成为神，认识到祂将是纠正错误的那一位，就不会落入琐碎的冲突中。我们将不会试图为了自己有罪的骄傲来掌控他人，而且如果我们所有的基督徒都实行这些原则，怎能不融洽呢？

神的旨意是让我们公义地生活 (意思是正确地、公正地、得体地生活，正如神设计生命的样子，就是和谐的生活)，而且和谐地生活并不是从始至终的自大 (我们是平等的，没有人比另一个人更有价值)。如果我们不自大，那显然我们是谦卑的，也就是说知道我们的地位相对神而言是低微的，祂才是掌权者。当我们视神为审判官、君王，并看彼此为服事的对象而非控制的对象时，我们相信的就是神，而非自己。公义地生活只能藉着信心完成，正如罗马书的主题经文所言：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；这义是本于信，以至于信。如*经上*所记：“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” (罗马书 1:17)

保罗所表达的是改变的原则，而非任务清单。本章一开始，他就谈论了拥有一种新的思维方式而有的改变。他主张的是态度，而非所遵循的规条。如果我们顺从圣灵，按保罗所描述的方式生活，我们就会继续改变，成为基督的样子。当我们蒙召为真理争辩时，正如保罗在本卷书信中所做的一样，我们就要避免个人化，而忠于真理信息。当我们蒙召服侍其他信徒时，要强调我们的恩赐，按他们现有的状况面对他们，寻求他们最大的利益。

罗马书 12:17-19 **不要以恶报恶；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18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19亲爱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；因为*经上*记着：“主说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’”**